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承辦人：黃宣文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4108

傳真：02-23070107

電子信箱：kevi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公字第1060079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H0T0003468_106D2028913-01.pdf、

106H0T0003468_106D2028914-01.pdf、106H0T0003468_106D2028915-01.pdf、

106H0T0003468_106D2028916-01.doc、106H0T0003468_106D2028917-01.doc、

106H0T0003468_106D2028918-01.doc、106H0T0003468_106D2028919-01.doc、

106H0T0003468_106D2028920-01.doc、106H0T0003468_106D2028921-01.doc、

106H0T0003468_106D2028922-01.doc、106H0T0003468_106D2028923-01.doc、

106H0T0003468_106D2028924-01.doc、106H0T0003468_106D2028925-01.doc、

106H0T0003468_106D2028926-01.doc)

轉紙本簽核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督導考核貴府公路養護作業養護績效計分表、考核會議簽到單及名次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6年3月21日交授公字第10600310054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次考核結果績優單位如下，本部將依99年11月16日金路獎實施要點，提報為本年度金路獎縣市政府路況養護類績優單位，頒給獎牌1面，請貴府就有功人員給予適當行政獎勵。

(一)第一名：宜蘭縣政府。

(二)第二名：苗栗縣政府。

(三)第三名：雲林縣政府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